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0,04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0,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79,1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5,706,6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968,3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9,603,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该等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40 | 0.40% | 1,600,040 | 0 |
| 合计 | | 1,600,040 | 0.40% | 1,600,040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600,040 | 24 |
| 合 计 | | 1,600,04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1.20%-2.75% | 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28,623.69 | 487,524.19 |
| 负债总额 | 286,935.96 | 248,44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1,687.74 | 239,080.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36.50 | 29,186.4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活期协议存款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截止2024年6月28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
|---|---|---|---|---|
| 1 |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8010000001689409 | 13,718.06 |
| 2 |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 015301682000020 | 3,196.12 |
| 3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260078801700000608 | 3,231.99 |
| 小计: | | | | 20,146.17 |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鼎特");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义乌鼎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义乌鼎特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孙公司义乌鼎特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证字第0094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义乌鼎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义乌鼎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4-02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0RAAJ46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077.23 | 9,749.06 |
| 总负债 | 5,960.72 | 6,245.58 |
| 净资产 | 3,116.51 | 3,503.4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3月份(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85.22 | 2,931.31 |
| 净利润 | 116.51 | 386.97 |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人(乙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75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5日期间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义乌鼎特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4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23,45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2%、1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3,104,0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97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郑扬、刘立伟、金晨皓、张学军、王玉萍、丁志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朱俊杰、张岚岚、骆晓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3,084,059 | 99.9943 | 20,000 | 0.005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3,084,059 | 99.9943 | 20,000 | 0.005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 2,032,900 | 99.0257 | 20,000 | 0.9743 | 0 | 0.0000 |
| 2 | 《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2,032,900 | 99.0257 | 20,000 | 0.974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霖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 根据公司与王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双方已明确约定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王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王霖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情况

王 霖,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公司高级光学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霖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已明确约定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王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霖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252股,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部分股份。王霖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则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王霖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变动前后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李 屹、胡 飞、余 新、王则钦、郭祖强、王 霖 |
| 本次变动后 | 李 屹、胡 飞、余 新、王则钦、郭祖强 |

三、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霖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并已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对王霖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元/股(含税)调整为0.06986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84,193.96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28,25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62,605,378股增至465,133,628股。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582,7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5,842,4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465,133,6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842,4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59,291,145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元(含税)调整为0.0698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 32,084,193.96÷(465,133,628-5,842,483)≈0.06986元(含税)。

②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6986×(465,133,628-5,842,483)=32,086,079.39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届时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6986元/股(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2,086,079.39元(含税),届时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04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9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04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9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平煤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平煤转债"的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4,869,700 | / | 4,869,700 | 0 |
| 合计 | / | 4,869,700 | / | 4,869,700 | 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平煤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平煤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平煤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6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77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付文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